

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7019 号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美股份”）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特美股份 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特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特美股份的实际状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特美股份本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0122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静雅
110101560961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6.15	-7,355.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3,968.80	489,85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2,729.53	336,576.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9.11	-76,000.0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55,681.29	743,075.4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8,352.19	111,461.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7,329.10	631,614.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7,329.10	631,614.09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潘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美



	姓名	曾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709293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6200012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9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9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14日

姓名 罗静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08-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93081200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9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 月 日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名称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